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3115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非訟代理人　何淑蕙
債　務　人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賴桂足
債　務　人　邱思嵐
債　務　人　邱汝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叁佰伍拾壹萬壹仟捌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31158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00,000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年4月28日起	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	年息3.12%
			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12%
002	新臺幣500,000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年4月4日起	至民國110年9月10日止	年息1.98%
			自民國110年9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98%
003	新臺幣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0年	至民國110年	年息2.215%

（續上頁）

	1,000,000元	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5 月4 日起	9 月10日止	
			自民國110 年9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215%
004	新臺幣211,855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 年5 月1 日起	至民國110 年9 月10日止	年息2.145%
			自民國110 年9 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14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800,000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 年5 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2	新臺幣500,000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 年5 月4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3	新臺幣1,000,000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 年6 月4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004	新臺幣211,855元	廣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賴桂足、邱思嵐、邱汝嵐	自民國110 年6 月1 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